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1号

罪犯曹明玉,男，200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安徽省宿松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明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255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，均于2023年10月30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，2024年10月22日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过程中，曹明玉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明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曹明玉卷宗2 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 26 日